

骨灰墓塚使用權買賣契約書

(契號：20210708001)

立契約書人：買受人： (以下簡稱甲方)

： 出售人：青潭寶塔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申購乙方園區「骨灰墓塚永久使用權」，經甲、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

一、本契約業經甲方詳細審閱並詢問乙方承辦人員，了解全部內容無誤後，確信內容均符合誠信原則。

本契約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經甲方攜回審閱 10 日。

二、買賣標的：私立青潭花園公墓骨灰墓塚使用權如下：

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新店區翠峰路 100 號

基地座落：新北市新店區青潭段 40 分小段 475-8 號

三、買賣價款：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整。

四、繳款方式：甲方分____期付款，以即期支票或現金繳付；第一期於簽約時繳付新台幣____元整；第二期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繳付新台幣____元整。 支票繳付 — 抬頭指名「青潭寶塔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繳付 — 直接匯入「青潭寶塔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士林分行 00300102101697」。

五、甲方應繳管理費後，始得進駐使用，本買賣標的管理費分為永久管理費及清潔管理費，計算方式以每坪計算。永久管理費收費標準依當時公告費用繳交，清潔管理費依當時公告費用為每年清明期間繳交。永久管理費為新台幣____元整，清潔管理費為新台幣____元整。「管理費」用途包含委由本墓園清潔人員定期清掃陵墓、除草、修剪花草、清洗墓碑、巡視墓園及園區內公共設施維護。

六、乙方於甲方繳清價款後十天內，應將「青潭寶塔花園土葬區墓地永久使用權證明書」(以下稱使用權證明書) 交予甲方。如乙方未於甲方繳清價款後十天內將使用證明書交予甲方，經甲方以書面催告後三天內仍未將該使用證明書交予甲方時，乙方於甲方書面催告十天內應無息退還甲方所付之款項，乙方不得以本契約之其他條文或任何理由扣減應退還款項之額度。

七、使用權證明書應載明事項應包括：買受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本契約買賣標的(內容應與本契約第二點所載事項同，含：位置、基地座落、使用期間等)、購買日期(即本契約簽定日期)、乙方不得擅自更動購買標的等有關事項。

八、甲方使用權證明書如有遺失情形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補發使用權證明書。補發手續費以當時公告之費用為準。

九、甲方發生繼承事實時，由甲方繼承人提供原使用權持有人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使用證明書向乙方辦理繼承登記。登記手續費以當時公告之費用為準，乙方並應續辦本契約買受人及使用證明書使用權人變更之相關事宜，甲方繼承人有數人而未達成協議時，依民法規定行之。

十、乙方應擔保其係合法經營，且不因各種因素影響本契約之履行。如經主管機關查核認定乙方有重大事故發生、遭主管機關撤銷合法經營資格或證照、經營不善或因組織解散、合併、組織變更等因素致乙方無法續行本契約時，乙方應擔保將本契約履行義務移轉乙方承受人。乙方承受人或第三人不得因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再繳交任何使用權價款。

十一、訂約後十天內，甲方持身分證明文件以書面申請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十日內無息退還甲方已付之款項。

十二、審閱期後要求解約，甲方應賠償總價金之 20%於乙方。(如已破土，不可解約)。

十三、買方同意依本契約所載墓地編號之位置及面積為分管使用。為維持私立青潭花園公墓永續經營及管理，買方同意其分管土地由殯葬設施經營業者為使用、管理、修繕、改良等合法之行為，如因法令或政府機關要求時，願意配合辦理相關作業或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出具同意書、授權書等書面文件。

十四、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平等互惠，誠實信用公平原則解決；如因本契約涉訟，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五、本契約書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十六、附件: (1)甲方墓基座落配置圖

甲 方：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電 話：_____

行 動：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青潭寶塔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4290518

負 責 人：李玉玲

電 話：(02)2217-0523-

傳 真：(02)2217-1807-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翠峰路 100 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